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8执370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485号。

负责人叶 [REDACTED]。

被执行人张 [REDACTED]，住上海市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18民初1573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5月13日向被执行人张 [REDACTED] 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9年7月23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REDACTED]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448弄3号306室的房屋，并向正式查封的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发出公函，请求该院移送处置权。执行中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地产的第一抵押权人。2019年8月30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回函同意将处置权移

送至本院。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 []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448 弄 3 号 306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嵩
审 判 员 倪 鸿
审 判 员 诸文芳

二 0 一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严文琪

